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
构或个人的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凌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凯睿星通”）89.4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 1、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